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8-Adverse-Audit-Opinion/Consultation-Paper/cp201809\\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8-Adverse-Audit-Opinion/Consultation-Paper/cp201809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您是否同意新增《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若發行人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而其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發行人的證券即須停牌？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只要發行人能充分交代及公告披露導致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情況給公眾關於其影響及解決方案即可，讓市場及潛在投資者知情，了解風險做獨立投資判斷便可。其嚴重性不至於導致發行人的證券須立刻停牌。

問題 2：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規定，要求發行人必須先行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最新財務狀況，然後方可復牌（見《諮詢文件》第 32 段）？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發行人只須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最新財務狀況便可。由於導致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原因很多，要求發行人的證券須立刻停牌或先行解決導致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保證核數師無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核數師沒有完全完成審計程序支持審計意見前無法發出該保證），然後方可復牌，這沒有必要性，也只會阻礙發行人解決相關問題的進度，而相反增加了解決問題的難度。 10